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一年第四期

第四期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　錄

制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並廢止「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一

修正「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並刪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條文……二一

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二一

訂定「桃園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成人教育實施辦法」……二二

訂定「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二三

訂定「桃園縣自治規則暫行準則」……二四

訂定「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二九

公告「桃園縣資訊休閒業加強輔導管理暫行作業要點」……三五

訂定「桃園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三八
訂定「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四三
訂定「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四五
修正「桃園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四七
函轉財政部有關「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釋示……四八
公告本縣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禁止設置「資訊休閒業」……四九
公告指定「觀音白沙岬燈塔」為縣定古蹟……四九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利率……五〇
檢送公告本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有關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五一
修訂「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五二
修訂「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及「申請黃鰭鮪同意函件審核標準及程序」……五八
檢送修正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七五
公告本縣龜山鄉兔坑村大丘田、兔子坑、大湖頂、灰窯坑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起整編為大同路、大棟山路、石雲路、茶專二街等……八五
公告本縣蘆竹鄉南昌路二五六巷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整編為南順七街等……八六
公告本縣桃園市南平路四九六巷、永安北路三五一巷四弄、大竹路一巷、永安路三一四巷、中路街九〇六巷、國際路一段一一八八巷、壽昌街二〇巷、吉昌街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十

月七日起整編為中埔一街、南平路五七六巷、永安路一三六九巷、中正三街、國際路一段一巷、吉昌街等……八七
公告黑銅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八七
公告地政士許文憲（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八八
公告核發地政士劉雪美、劉怡珊開業執照登記……八九
公告地政士黃建仁（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八九
公告地政士廖家瑋、黃建文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八九
公告高原營造有限公司、山木營造有限公司、錞億營造有限公司、揚傑營造有限公司、士豐營造有限公司、仰德營造有限公司、國統營造有限公司、曄泓營造有限公司、育浥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九〇
公告億全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九一
公告永力鑫營造有限公司、亦程營造有限公司、天御營造有限公司、志兆營造有限公司、惟廣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九一
公告鼎程營造有限公司、正爵營造有限公司、永興隆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九三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1340046號

制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並廢止「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

附「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
府法一字第09101340046號令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作業劃一轄區內興辦各項公共設施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遷費暨自動拆除獎助金特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合法建築物係指左列各款之建築物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者。

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三、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者。

四、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施行日期如附件一）及該辦法未指定應申領建築執照地區於北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建造者。

第三條　本縣轄內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單價依據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如附件二）及運用須知（如附件三）查估補償之，不予折舊亦不因地區、地段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每層樓均依建築物主要構造體查估評點增加百分二十補償之。

第四條　雜項工作物以重建價格估定之。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單價依建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由本府依拆遷當時市價計之。

第五條　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屋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並應視拆除後賸餘建築改良物結構安全為原則，拆除後賸餘建築改良物有礙居住之安全者或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一併查估補償拆除之。其賸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前項建物拆除賸餘部分結構安全深度，以拆除線往外至下一柱子前距離為準，門面修復則依評點標準門面整修項之規定計算補償費。

第六條　應拆除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除時，其內部附著之固定設備

第七條　裝潢（評點表另有規定者除外）按重建價格估定之。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除賸餘部分之底層面積，一般住宅不足五十平方公尺，商業店鋪不足三十三平方公尺者得一併申請補償拆除之，建物所有權人實際拆除後再報請補償。

第八條　建築改良物價格概按評點計值，其單價以每一評點新台幣八・四元為基數，由本府逕行按每年七月份台灣省物價統計月報表公布台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調整之。

本府為前項調整時，並將調整結果知會桃園縣議會。

第九條　工程用地內應全部拆除之建築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人口搬遷及房屋補助費，建築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其補助標準如附件四。

前項設籍期限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地上改良物拆遷（拆除）補償協議座談會之日已設籍者為準。

第十條　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者，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助金。

第十一條　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之發放依左列規定：

一、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戶所有權人在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房屋，經主辦機關派員查實後均發給自動拆除獎助金。

二、自動拆除期限視實際需要由主辦機關通知。

三、拆遷戶自動拆除以自行將屋頂、樓地板以及門窗拆除不能再供居住者為準，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

四、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自動拆除期限內拆除，得於主辦機關拆除通知文到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除，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案經主辦機關審查屬實後，轉送需地機關查明在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並經其同意後，核定展延期限，其自動拆除獎助金按百分之九十發給。

前項第四款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申請延期拆除期間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電話及拆除範圍內電表自來水表，必須遷移者，每具各發給遷移費新台幣一千元，瓦斯表需拆遷者每戶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第十三條　工廠機械設備固定附屬設備及專業特殊設備之拆除搬運及停工損失補償費，由查估單位委請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同業公會依構造按實查估補償之，其停工期間以實際停工期間核算，最高以八個月為限，其損失包含員工薪資及營業損失。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於徵收公告前領有營利事業

登記證或持有拆除前六個月內繳納營業稅據者，依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按左表規定一次發給停業損失補助費。

營業面積單位	補助費單位（新台幣）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三萬元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份	五百元
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份	三百元

前項營業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第十四條　建築改良物基地曾經施工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拆遷建築改良物部分，所有權人不得請求其補償改良費用。

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住宅及附屬構造。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列類之建築改良物或特殊建築改良物之拆除補償，得由建築技術機構或有關同業公會按實查估核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符合申請國民住宅條件者，得檢具證明及有關證件向本府申請，轉報中央核准後，得優先配售國宅。

第十七條　建物之勘查，應由需用土地人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費之依據：

一、建物門牌號碼。

二、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

三、建物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五、附屬設施。

六、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七、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第十八條　未能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查估核算之建物，需用土地人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本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十九條　本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或交通建設工程路權圖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施行日期如下：

一、內政部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指定本縣桃園市、中壢市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二、內政部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指定本縣農地重劃區農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三、內政部六十五年一月一日指定本縣桃園市、中壢市十三至二十六等則「田」地目土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四、內政部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指定本縣桃園市、中壢市、楊梅鎮等三處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地區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並以本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附件二

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

說明			下列各類建築物主要構造體包括其柱、樑、牆壁、樓版、屋架、基礎、四周公共水溝並以其使用材料及樓層別評點為其建築面積每m^2點數。						
建築物構造別	樓層別	（1）建築物主要構造體點/m^2			（2）室內隔牆構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點/m^2				
		獨立戶	連棟式邊戶	連棟式中間	RC牆	1/2B紅磚	檜木造	其他木造	竹編牆
鐵骨混凝土造（RC平頂）	三層以下	860	790	740	147	59	50	40	30
	四-六層	900	825	770	147	59	50	40	30
	七層以上	945	860	800	147	59	50	40	30
重量鐵骨造（鐵屋架）	三層以下	1,100	940	820	147	59	50	40	30
	四層以上	1,200	1,030	900	147	59	50	40	30
中重量鐵骨造（鐵屋架）	平房	520	480	430	147	59	50	40	30
	二層以上	600	550	500	147	59	50	40	30
輕重量鐵骨造（鐵屋架）	平房	370	330	270	147	59	50	40	30
	二層以上	410	360	300	147	59	50	40	30
鐵筋混凝土造（RC平頂）	三層以下	800	750	690	147	59	50	40	30

	四-六層	860	800	750	147	59	50	40	30
	七層以上	890	835	780	147	59	50	40	30
鐵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RC平頂）	平房	680	630	580	147	59	50	40	30
	二-三層	730	680	630	147	59	50	40	30
	四層以上	780	730	680	147	59	50	40	30
磚造（二級　木屋架）	平房	520	460	400	147	59	50	40	30
	二-三層	550	500	440	147	59	50	40	30
木骨造（二級木屋架）或（三級木屋架）	一級木房平	490	440	410	147	59	50	40	30
	二、三級木層	470	420	390	-	59	50	40	30
	二級木房平	380	330	300	-	-	50	40	30
	二、三級木層	360	310	280	-	-	50	40	30
	杉木平房	350	300	270	-	-	50	40	30
	二、三杉木層	330	280	250	-	-	50	40	30
	竹木	230	200	180	-	-	50	40	30

建築物構造別	樓層別	（1）建築物主要構造體點/m^2			（2）室內隔牆構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點/m^2				
		獨立戶	連棟式邊戶	連棟式中間	RC牆	1/2B紅磚	檜木造	其他木造	竹編牆
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470	—	—	—	59	50	40	30
	二層	525	—	—	—	59	50	40	30
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530	—	—	—	59	50	40	30
	二層	580	—	—	—	59	—	40	30
土磚造（二級卵屋架）	平房	360	350	340	—	—	—	40	30
竹造（竹屋架）	平房	360	410	390	—	59	—	40	30
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1B平房	440	330	320	—	59	—	40	30
	1/2B平房	350	—	—	—	59	—	40	30

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320	320	300	—	59	—	40	30
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平房	340	—	—	—	59	—	40	30
竹木混凝造（竹木架）	平房	305	—	—	—	59	—	40	30
磚竹混和造（竹屋架）	平房	320	—	—	—	59	—	40	30
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410	—	—	—	59	—	40	30
簡陋加強磚造（頂平RC）	平房	560	505	450	147	59	50	40	30
	三—二層	610	560	505	147	59	50	40	30
砧板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330	—	—	—	59	50	40	30
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330	—	—	—	59	50	40	30

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

(3)屋外牆粉刷	(4)室內牆粉裝	(5)屋頂(面粉裝)	(6)樓地板粉裝	(7)天花板粉裝
獨立戶以建築面積之1.5倍，連棟式以建築面積0.4倍換算每m^2之負擔。	無隔房以建築面積1.6倍有隔房3.5倍換算下列金額表示建築面積每m^2之負擔	1.屋面斜形(蓋瓦)以建築面積1.4倍換算	包括材料、工資	包括材料、工資
上排表示獨立戶下排表示連棟式右記表示連棟邊戶	上排單價表示無隔間下排單價表示有隔房	2.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m^2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m^2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m^2負擔額
點	點	點	點	點

外國大理石	國產大理石	外國大理石	國產大理石	平頂防水工程	外國大理石	國產大理石820	宮殿式畫板	三夾板噴軟木
3870 1,030 2,900	1,230 330 800	4,130 9,000	1,310 2,870	磚造 180	2,580	195	155	
美術燈	鋁料	玻璃磚造	壓克力板	蓋硫琍瓦	外國地毯	大理石磚	三夾板貼外國壁紙	三夾板貼外國壁布
690 185 500	390 105 290	840 1,340	740 1,610	450	400	430	155	160
鋼磚	石質馬賽克	雕刻壁	馬賽克	平頂防水工程鋪防熱磚	國產地毯	鋼磚	釘板油漆	克合板
300 80 220	250 70 180	560 1,230	240 525	150	200	200	130	140
異形磁磚	木壁板	磁磚	外國壁布	平頂樹脂防水工程	石質馬賽克	國產樹脂地毯	石膏板噴纖維壁材	三夾板貼膠產壁布
285 80 210	170 20 120	240 525	175 375	150	165	150	105	120
土質馬賽克	石片	外國壁紙	木板條	平頂防水工程	櫸木柴磚	磨石子磚	三夾板貼P.V.C.壁布	水泥粉光貼外國壁布
180 50 125	130 40 100	180 390	145 320	120	160	140	105	110
杉木板	白水泥斬石	化妝板	國產壁布	平頂油毛毯防水工程	土質馬賽克	柚木柴磚	三夾板噴纖維壁材	釘立體飾板
120 50 95	105 30 80	130 280	125 220	100	130	130	100	100
石棉板	噴石質加工	三夾板油漆	國產壁紙	蓋石綿瓦	尺紅磚	白水泥磨石子	三夾板貼國產壁紙	普利龍
80 20 60	20 60	100 215	100 215	60	115	115	90	20

竹片牆	白鐵皮塗柏油	塑膠壁布	纖維布	蓋鍍鋅亞鋁板	什木柴磚	木板	吸普板	三夾板貼P.V.C.		
75	75	100	90	60	15	110	90	漆		
25 58	25 58	215	200					65		
洗石子	噴白水泥	三夾板P.V.C.漆	P.V.C.壁紙	蓋P.V.C 浪板	水泥色磚	銅條磨石子	水泥粉光貼國	石膏板		
75	50	90	80	20	85	90	產壁紙	75		
20 58	15 36	195	182				80			
噴水泥	色水泥粉刷	洗石子	抹色水泥	蓋竹瓦	堝堝米	P.V.C.條磨石子	三夾板油漆	三夾板貼P.V.C.		
45	50	80	50	50	70	75	70	紙		
15 33	15 36	175	100					95		
水泥粉光P.V.C.	水泥粉刷塗柏	水泥粉光P.V.C.	噴水泥	蓋色水泥瓦	洗石子	塑膠地板（地	防火板	讚泥板噴漆		
40	45	漆	45	105	50	毯）	65	55		
10 30	15 33	40	100			50				
清水磚	竹編壁	90	白灰粉刷	蓋水泥瓦	色水泥粉光	橡膠布	水泥粉光噴軟	蕉板P.V.C.漆		
30	30	水泥粉光	40	100	30	45	木	50		
10 23	10 23	30	90				50			
水泥粉刷	草土壁	70	蓋台灣瓦	填土	水泥粉刷	水泥粉光P.V.C.	噴水泥			
30	30	磨一分石子（白	120	15	20	漆	30			
10 23	10 23	水泥）				30				
抹灰土	水泥漆	135 300	蓋土瓦（文化	大理石子片磨	無隔條磨石子	白灰粉刷	水泥粉刷			
20	15	貼磨石子片（白	瓦）	石子	65	30	25			
10 15	5 12	水泥）	120	360						
磨石子片	油漆	240 525	蓋草			水泥粉光噴磁				
525	15	泡沫立體壁紙	35			漆50				
180 240	5 12	90	蓋玻璃纖維浪							
水泥粉刷水泥漆	P.V.C.漆	192	板			三夾板噴磁漆				
（油漆）	10	235	40			90				
55	33	蓋木板油毛毯								
15 42		30				三夾板泡沫立				
水泥粉刷噴磁漆	水泥漆					體壁紙				
65	20					100				
25 52	40									

備註：屋外牆粉裝、樓地板粉裝內大理石部分，單塊面積應大於0.4m^2以上否則評點應。折半計算。

8、門窗裝置	以建築面積每 m^2 負擔額	種類	鋁門窗		一級木窗鋁門	鋁窗一級木門	鋼窗一級木門	鋁窗鐵捲門	一級木窗鐵捲門				
			普通	發包									
		上排表示獨立戶下排表示連棟中間戶右記表示連棟邊戶點	170 125 105	195 145 125	155 120 100	115 80 65	100 75 60	100 75 60	95 70 55				
9、給水、浴、廁設備（包括水源）	以建築面積每 m^2 負擔額其設備處應比例增倍核算	種類等級	普通汲取式			水泥貼馬賽克纖維浴槽住宅、普通抽水馬桶		馬桶、水泥磁漆浴盆住宅套房、高級沖水					
		貨別	國產品點	30		80		100					
			外國品點	—		—		130					
10、電器設備（包括燈具及220V以下電源）	以建築面積每 m^2 負擔額	種類等級	電泡、普通日光燈露出配線簡易設備			電泡、普通日光燈隱埋式配線管		高級燈具隱埋式配管線					
		建築類別	工廠庫房	30		45		—					
			店鋪住宅	40		55		65					
			高級建築	50		65		80					
11、建築物半拆門面整修每公尺長度負擔評點	木造鐵骨造 1,000												
	磚石造 1,100												
	加強磚造 1,300												
	鋼筋混凝土造 1,500												

鋼鏽不門窗	塑膠鋼門窗	三級木門窗	竹造門窗	水泥窗二級木門	二級木窗二級木門	一級木窗一級木門或水泥框窗	鋼門鐵捲門
488 313 363	195 125 145	42 26 30	35 20 28	60 30 42	75 50 60	100 60 75	100 60 75

	套房、浴室高級設備豪華別墅、大飯店	玻璃、纖維、浴盆營業建築套房設備
	150	150
	200	180
	並附有自家護電豪華設備燈具	豪華燈具隱埋式配管線
	—	—
	—	75
	160	100

附件三

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運用須知

一、各類房屋主要構造定義：

1. 鐵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丸鐵筋為補助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樓版大部分為鐵筋混凝土。

2. 重量鐵骨架：柱、樑使用⊏型⊐型鐵材，或使用大號⊢型（一二0公釐×一二0×九）以上規格鐵材或使用⊢型（九0×六）以上規格鐵材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型鐵造屋架。（本條不修正）

3. 中重量鐵骨造：柱、樑使用中號⊢型鐵材或管鐵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鐵造屋架。

4. 輕量鐵骨造：柱、樑使用小號⊢型（四五公釐×四五×六）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丸鐵組成屋架。

5. 鐵筋混凝土造：柱、樑、牆及屋頂使用丸鐵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承載垂直荷重。

6. 鐵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版大部分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鐵筋混凝土或山型木造屋架。

7. 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8. 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9. 石造：柱、牆壁使用整型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之屋架。

10. 混凝土造加強卵石造：柱牆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11. 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12. 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13. 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照，外牆常使用半塊磚厚。
14. 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照，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15. 簡陋木造：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16. 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17. 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18. 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料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19. 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屋頂大部分平頂鐵筋混凝土或山型木造屋架。
20. 砧板石造：柱牆壁使用砧板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分使用木材或竹。
21. 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鐵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22. 預力混凝土造可以比照混凝土造評點計算。
23. 「加強砧板石造」可以比照「混凝土加強卵石造」評點計算。

二、鐵筋混凝土造與加強磚造之識別。

1. 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造，樓層雖然四層以下之房屋，而其垂直荷重全部靠其柱或樑承載之構造稱為鐵筋混凝土造，其外牆常使用鐵筋混凝土以外材料如砌紅磚、砌水泥、空心磚等，其柱、樑形態較牆壁厚度為凸出粗大，至於加強磚造，雖然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但其磚牆仍承載垂直荷

重。

2. 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四樓以上不能建造加強磚造，均應為鐵筋混凝土造。

3. 在施工中先做好柱、樑後始砌築磚石者亦屬鐵筋混凝土造。

三、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1. 同一所有權人一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六六0平方公尺（二百坪）者可認定為連棟邊戶。

2. 雙併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3. 連棟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4. 獨立戶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5. 獨立戶分層公寓各間所有權人不同時（例如：小套房）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6. 原為獨立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四、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1. 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2. 現有房屋屋頂增建同一構造一層或數層樓房時應以連同原有房屋樓層合併改變層數點數計算。

五、主要結構評點說明：

1. 四層以上樓房原「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俟加價計算，現使用「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則無須再加價。

2. 室內隔牆構造使用一塊磚時，其評點以半塊磚之兩倍計算，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以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3. 地下室之造價評點，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一起見，交以一

般房屋標準評點。

4. 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一構造材料者，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1)鐵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佔五五點。
(2)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六0點。
(3)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三二點。
(4)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二0點。
(5)中量鐵骨架每平方公尺佔五0點。
(6)輕量鐵骨架每平方公尺佔三六點。

5. 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1)鐵骨混凝土造、鐵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佔一一0點。
(2)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五0點。
(3)中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四二點。
(4)輕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二五點。
(5)鐵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佔八五點。
(6)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五0點，二級木每平方公尺佔四0點，三級木每平方公尺佔三0點。
(7)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佔四五點。
(8)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佔二五點。
(9)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佔二五點。

(11)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評點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評點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六、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1.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為無隔牆。

2.房屋內部隔牆構造不固定取其隔高在一點八公尺以下者評點不予計算。

七、粉裝造作部分：

1.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則應精確計算，倘有多種材料，而難予精確計算所使用面積百分比時，則以目測其所佔面積比率計算。

2.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分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可免予單獨計算而可併入使用大部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評點以求其點數，但該小部分之評點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評點之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3.每層樓浴廁在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點數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點數加倍計算，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點數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4.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點數之二分之一計算。

5.內外部粉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類似材料點數計算。

八、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1.各層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頂樓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業主平均負擔。

2.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及電梯之價格依照財政廳六十二、二、十七財稅三字第四〇八八三號令規定辦理查估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樓房所有權人平均負擔。

3.窗加設鐵柵（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點數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分別加計其點數。

其建築每m^2負擔點數如左：

種類型態說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銅或合金美術鐵窗	一〇〇	七五	六〇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他形態特殊者	三〇	一五	一二
普通型 使用圓鐵扁鐵實用型	二〇	一二	一〇

4　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

位置	評點	備註
前面	二〇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率核減
後面	二〇	
左邊	二〇	
右邊	二〇	

5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構造／位置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九、房屋高度：

1. 各種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二點七公尺至三點六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2. 平頂房屋各層高度之測量為各層之地板面至上一層地板面間之距離。

3. 斜屋頂房屋前後房屋簷高同一者其屋簷面下，外牆高至室內地板面之距離為其樓層高度前後房屋屋簷高不同者採取二項高度之平均值。

十、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1. 房屋各層樓之外柱或外牆呈斜型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由該樓床版起一點五公尺高處測量之。

2. 各樓層設有夾樓者，其面積不超該樓房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屋簷至夾樓版）在二點五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點數。

3. 屋頂樓梯間面積不超過基層面積十分之一時不算面積，若有超過十分之一者，然其層面斜型或樓梯間高在二點五公尺以下而無其他用途時不算面積。

備註	1/2 B	I B	R C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附件四

人口搬遷房租補助費標準表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搬遷房租補助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搬遷房租補助費
單身	八〇、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元
二人	九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三人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四人	一一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元
五人	一二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六人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〇元
七人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元
八人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九人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元
十人以上	一七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元
備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1340490號

修正「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並刪除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附「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並刪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文：

第五十三條：「補習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立案：

一、有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

二、未招生逾六個月未報備者。

三、經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四、消防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縣級以上會考之洩題或考試舞弊案者。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或其他應予撤銷立案者。

補習班因違反前項規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立案者，一年內不受理原設立人設立補習班之申請。」

第五十四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刪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1583150號

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後「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

，經財政局同意者，得存入承辦開業區融資之公營銀行或購買政府公債及短期票券。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167992號

修正「桃園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成人教育實施辦法」。

附「桃園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成人教育實施辦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成人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係指未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力鑑定，係以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為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配合「桃園縣政府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辦理。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力鑑定資格如下：

一、年滿十四足歲以上國民，未取得國民小學同等學力證明者得參加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二、年滿十七足歲以上國民，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得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第六條　學力鑑定方式得依考生個別狀況調整，鑑定時所需之教育輔助器材，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科鑑定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標準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第一次參加鑑定考試，當年度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者。

二、第一次鑑定考試僅部分科目及格，但累計歷次鑑定成績，各科目均達六十分者。

前項鑑定考試，部分科目及格者，發給科目及格證書。

第八條　各級政府發給之同階段科目及格證書，本府均予採認。有關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實施，依本縣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需之教育輔助器材，準用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146649號

修正「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

附「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以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由本府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之。

第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聯合相關單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監督。

本府應每年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次，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之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六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予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評鑑小組初評。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相關人員，辦理複評。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初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複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環境與設備管理。

二、安全與衛生防護。

三、生活照顧與健康維護。

四、服務對象權益維護。

五、行政與服務管理。

六、其他綜合評估(含不定期監督、輔導之紀錄)。

機構評鑑總分為前項六款之評鑑得分，各別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之高低，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前項詳細評鑑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級得分範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由本府核發獎狀、獎杯或獎牌及獎勵金，並得優先受邀參加獎勵性活動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獎勵金受獎機構應以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九條　第一項獎勵金標準，於前條第三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應明列其須改善項目，並得停止政府任何委辦業務及補助，至其確已改善為止。並由本府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定期輔導。

第十條　獎狀、獎杯、獎牌、獎勵金及其他辦理評鑑必要之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申請獎助或辦理評鑑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2037920號

訂定「桃園縣自治規則暫行準則」。

附「桃園縣自治規則暫行準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自治規則暫行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桃園縣自治規則(以下簡稱縣規則)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桃園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縣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第三條　縣規則應冠以桃園縣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四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縣

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縣規則定之：

一　法律或縣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　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縣條例定之者。

第五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不訂為縣規則，但得依法訂定行政規則：

一　關於本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單位或附屬機關間處務上聯繫協調等一般性規定。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前項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府之名稱，並依其性質決定其適當之定名。

第六條　縣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條例牴觸者，無效。

第二章　縣規則之訂定

第七條　基於法律或縣條例授權訂定之縣規則，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八條　本府訂定縣規則，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或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

第九條　縣規則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項第一行低二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條文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十條　縣規則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一條　縣規則之附件，除各種圖表、樣式，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外，應用由右而左直行格式。

第三章　縣規則之施行

第十二條　縣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除法律或縣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或下達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依法定職權訂定者：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三　依縣條例授權訂定者：函送縣議會查照。

第十三條　縣規則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於縣務會議通

過後，應先函報各該機關核定後，始得發布。

前項縣規則，應於核定公文送達本府三十日內，發布之。

核定機關對本府函報核定之縣規則，於一個月內不為核定與否之決定者，本府得逕行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須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縣規則之發布，應以府令為之；並應刊登於縣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五條　縣規則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縣規則之適用

第十六條　縣規則對其他縣規則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規則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縣規則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或縣規則之規定者，其他法規或縣規則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或縣規則。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規則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規則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規則有變更者，適用新規則。但舊規則有利於當事人，而新規則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規則。

第十九條　縣規則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縣規則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本準則有關縣規則廢止或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縣規則之修正、合併與廢止

第二十條　縣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　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其規定有增、刪、變更之必要者。

二　規定事項有不切合實際或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三　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者。

四　因有關中央法規、自治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應配合修正者。

五　同一規則，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六　數種規則相互牴觸者。

七　規則所定機關名稱與現時體制不符或原規

定事項之主管或執行機關業經裁併或變更者。

八　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第二十一條　縣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合併之：

一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規則者。

二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訂定之數種規則，可以歸併者。

三　可以通則性之規則替代，無分別訂定數種規則之必要者。

四　其他情形數種規則可予合併者。

第二十二條　縣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　現時完全不適用者。

二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三　機關裁併，有關規則無保留必要者。

四　因有關中央法規、自治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應配合修正者。

五　同一規則，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六　數種規則相互牴觸者。

七　規則所定機關名稱與現時體制不符或原規定事項之主管或執行機關業經裁併或變更者。

八　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第二十一條　縣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合併之：

一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規則者。

二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訂定之數種規則，可以歸併者。

三　可以通則性之規則替代，無分別訂定數種規則之必要者。

四　其他情形數種規則可予合併者。

第二十二條　縣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　現時完全不適用者。

二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三　機關裁併，有關規則無保留必要者。

第二十四條　縣規則之廢止，得僅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五條　縣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並由本府公告之，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縣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修正程序發布之。

第二十七條　縣規則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

外，準用關於縣規則訂定之規定。

第六章　縣委辦規則之準用

第二十八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於不牴觸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之範圍內，依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除法律、中央法規、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本準則有關縣規則之規定，於委辦規則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　三十條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始得發布之。

第七章　行政規則之下達

第三十一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廢止時，亦同。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行政規則，應由縣長簽署，並登載於本府公報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規則自有效下達之日起，對本府及下級機關或屬官，發生拘束力。其經發布者，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規則另訂有生效日期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國字壹、貳、叁區分之。

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以「第某條」，而逕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並得參酌第九條規定格式分項及以（一）、（二）、（三）分款。

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條文，條次均應重新調整，不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縣規則之審查

第三十四條　縣規則之訂定，應先送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報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府設法規審查委員會，掌理法規審查事項。其組織及審查程序，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府各單位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辦理法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縣規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

第三十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行政規則，於發布前，如認有提縣務會議審議之必要者，得先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九章　縣規則之整理及計畫

第三十八條　縣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暫停或恢復適用，各主管單位應於縣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三日內，將該規則移由本府法

制室統一發布或公告。其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由各主管單位函報有關機關核定。

第三十九條　縣規則應由本府法制室於發布時統一編號，並依照規定分類、彙整，定期編印。

前項縣規則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號四層次。

第四十條　本府各單位應每年確實清查、整理與檢討所適用之縣規則及行政規則，於編列年度概算時，一併提出立法計畫，送本府法制室彙整。

本府必要時得設法規整理委員會，檢討相關法規，擬定立法計畫草案，經提縣務會議通過後，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第四十一條　縣規則經司法解釋為無效者，應即以府令公布；如為部分無效者，並應由有關單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列入檢討。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桃園縣現行單行規章之調整，由本府設法規整理委員會檢討、分類、彙整後，按其性質，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屬於自治事項之規定：

（一）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列冊附具理由函請縣議會審議修正。

（二）得以自治規則規定之事項：列冊附具理由函報縣議會核備後，改列為縣規則。

二　屬於委辦事項之規定：逕改列為縣委辦規則，並列冊分別函報委辦機關及縣議會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374454號

主旨：檢送「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條文及附表乙份，並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請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局（工程隊）、中華民國建築師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人交流協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府法制室、行政局（請協助刊登公報）、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建築管理課課長、各承辦人、各協辦人員）（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工地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經本府工務局備查，拆除時亦同。

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

（一）設置範圍：應於施工場所四周設置，但以既有之構造物替代安全圍籬者不在此限。

（二）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應以厚度一・二〇公厘以上金屬版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〇公尺以上定著基地上之密閉式之安全圍籬。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版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七）拒馬：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一・二公尺以上高拒馬，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四、（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五、（鷹架、護網、帆布、斜籬）：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不足二・五〇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

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墮落之措施。

（一）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

（三）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另加設厚〇・二二公厘帆布維護。

（四）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〇・九公分厚夾板或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六、（安全走廊範圍）凡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設有人行步道或應留設騎樓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七、（安全走廊規格）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三〇公尺，淨高至少二・四〇公尺，使用材料為鋼鐵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五〇公厘以上）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二）道路旁設有紅磚人行道（寬度二・三〇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佔用範圍。

（三）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〇・九公分厚鐵板）外，應力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六）行人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八、（吊高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疏導交通，禁止任意佔用道路，妨礙通行。

九、（保持道路清潔）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

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舖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護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十、（騎樓打通）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者外，應保持與鄰側騎樓地及前側人行道面順平；並應於二樓樓板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打通騎樓及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以供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打通前不在此限。

十一、（衛生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以維持公共衛生。

十二、（施工場所出入口）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銘黃色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整理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垃圾清除）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十四、（安全護欄）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一．一〇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十五、（排水護蓋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十六、（污泥處理）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鑿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沉澱之污泥並應設法運離工地。

十七、（噪音、震動作業時限）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或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

午八時時間實施。

（二）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間實施。

十八、（公共設施防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路、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瓦斯電氣、斷話、火警等情況。

十九、（顏色與標示牌）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七十五公分×一五〇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緊急連絡電話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如附表）

二十、（罰則）違反以上各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如左列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1、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壹萬八千元罰鍰。

2、第二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二萬七千元罰鍰。

3、第三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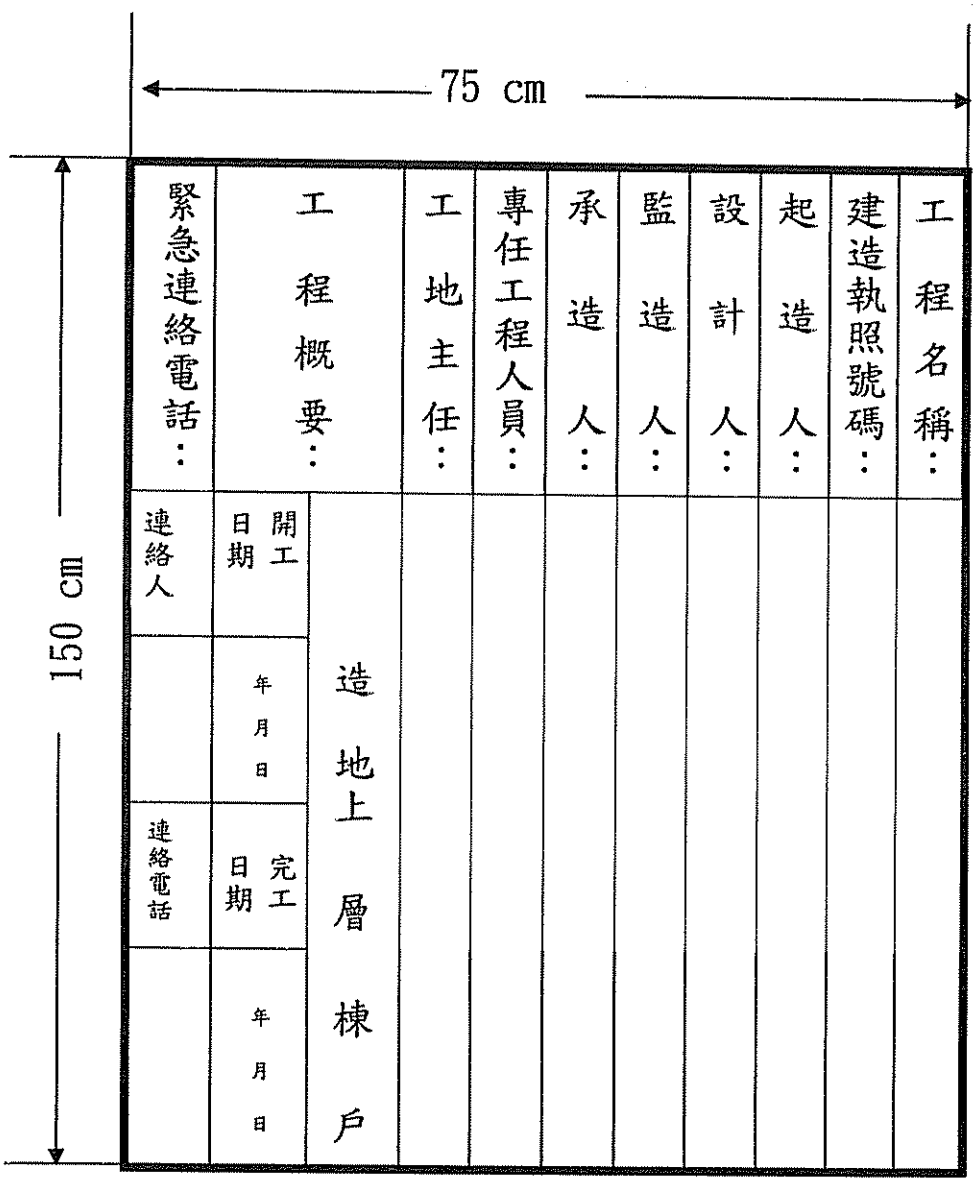
4、第四次同項目違規者，每次處新台幣五萬四千元罰鍰。

建築物施工場所各項違規事項，應於文到或現場口頭傳達後，十日內期限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以另一次違規論處。

二十一、（獎勵）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有貢獻之監造人或承造人，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報請本府予以獎勵。

附表

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統一型式）



附註說明：

1、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統一型式）材料為壓克力板材質。

2、標示牌上字體以壓克力板材質字體製作。

3、需填據之工程詳細資料一律以電腦割字黏貼式字體，不得以簽字筆或噴漆型式書寫。

桃園縣政府　函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0910142326號
主旨：檢送「桃園縣資訊休閒業加強輔導管理暫行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平鎮市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觀音鄉公所、大溪鎮公所、新屋鄉公所、楊梅鎮公所、龍潭鄉公所、復興鄉公所
副本：經濟部、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暨張貼公告）、法制室、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桃園縣警察局、桃園縣消防局、桃園縣稅捐處、桃園縣環保局、建設局、建設局商管課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0910142326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資訊休閒業加強輔導管理暫行作業要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
公告事項：桃園縣資訊休閒業加強輔導管理暫行作業要點全文（如後附要點條文）。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資訊休閒業加強輔導管理暫行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為加強輔導資訊休閒業依法登記，有效管理資訊休閒業正當經營，在中央訂定之「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尚未公布施行前，特訂定本輔導管理暫行作業要點。

二、資訊休閒業之輔導及管理，除依據經濟部頒布「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及商業登記有關法令外，應依本暫行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暫行作業要點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應全面清查本縣轄區內登記、未登記資訊休閒業，並造冊建檔、列管。

四、對可以輔導登記之業者，應於本暫行作業要點發布之日起四個月內輔導登記，期滿後對於無法輔導登記之業者，即應加強取締，令其停止營業。

五、輔導登記期間，公司、行號於設立登記資訊休閒業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使用、消防管理歸類，醫院、學校距離等事項，准予暫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標準辦理。

六、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不符，無法登記之業者，應於本作業要點公布之日起四個月期限內，自行覓妥合法地點登記經營，逾期則依相關法令處罰。

七、資訊休閒業倘違反建築、消防、社會秩序維護、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者，由本府建設、工務、消防、警察、社會等單位，本於權責加強稽查取締，依法嚴格裁處。

八、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強制要求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本暫行作業要點自發布之日起施行，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室

速別：普通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字第091053203 7號
附件：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公報）、法制室、本縣文化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訂條文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長期發展工作、指導各項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之辦理及整合相關部門達成共識，特設置「桃園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委員會成立宗旨。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㈠規劃、審議本府社區總體營造各階段性目標與長期發展方向。 ㈡擬訂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計畫。 ㈢協調、整合預算及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㈣提供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相關業務經常性諮詢及輔導。 ㈤檢討、審議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明定本委員會任務。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文化局局長擔任。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除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召集人聘請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建設局局長、農業局局長、城鄉發展局局長、工務局局長、財政局局長、原住民行政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保局局長、交通局局長、計畫室主任等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相關局室主管，及相關領域之民間社區團體負責人、專家及學者為委員。委員任期二年由縣長兼聘，任滿得續聘。	明定委員範圍及任期。
四、本委員會下設桃園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社造小組），負責管考、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協調各局室相關工作，由執行長召集，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局室副首長或主管業務課課長。幕僚工作，由文化局指派相關人員兼辦。	規定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及其任務與成員。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五、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社造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報。本委員會及社造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諮詢顧問出、列席。	規定會議召開次數
六、本委員會委員、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委員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原則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府各局室相關經費、申請上級補助經費或尋求社會資源支應之。	委員會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自公布後實施。	規定實施日期。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刊登公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0910168621號
附件：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桃園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DOC）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請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資訊工作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二）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簽准案辦理。
二、本作業要點各單位應配合事項概述如下：
（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應依本要點所定內容辦理，並確實執行電子收、發文作業。
（二）有關電子公文及附件電子檔之製作原則，請各承辦人依本要點第五、六、十、十一條辦理。
（三）電子交換收、發文人員，請依本要點第九、十二至十六條規定確實辦理。
（四）本府將依本要點十七、十八條規定實施推動電子公文績效考評，並對相關失職人員簽報議處。
（五）自即日起本府將實施第三類公文電子交換機制發文，各機關收文人員請確實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載網址每日上網，視公文內容性質自行列印或為必要之處理，本府不另行發文。
三、本文係採第二、三類電子文併行發文，爾後對同一文號電子文不再實施重覆發文。
四、本要點業奉縣長核定，並自函頒日實施。
五、本案承辦人：呂秀雲，聯絡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轉六六一五。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稅捐分處、各警察分局、各衛生所
副本：桃園縣議會、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參議辦公室、本府計畫室（資訊課）、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要點實施後，除本文為機密性文書，附件為實體、支票、原始憑證、須蓋印章之表單等無法以電子檔傳遞之文件外，餘皆應電子交換發文。
四、本要點所稱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係指將文件資料透過電腦及電信網路，予以傳遞收受者。
五、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分為三類：
（一）第一類：屬經由第三者（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中心）集中處理者，具有電子認證、收方自動回復、加密（電子數位信封）等功能，

並提供交換紀錄儲存等。

（二）第二類：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具有電子認證、收方自動回復、加密（電子數位信封）等功能者。

（三）第三類：屬發文方登載於電子公布欄者（不再另行發文）。

前項三類機制之選用，由承辦人員視公文性質自行考量決定；惟因電子交換系統不穩定，得由發文人員改選適當交換機制傳送並於文稿註明。

六、採用第三類交換機制（登載電子公布欄）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各類公文或附件如係屬通報週知性質或需要收文機關轉發者，以登載電子公布欄為原則，附件以電子文件方式處理，避免層層轉送。

（二）公告、通報、法律、法規命令除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式公（發）布外，並得登載於電子公布欄。

（三）行政規則以函頒方式下達者，得登載於電子公布欄公布週知。

（四）登載電子公布欄之公文應註明登載期限，超過期限者應自電子公布欄專區移除。

七、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發府文時，若正副本受文者已實施電子交換，請逕以各機關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直接傳送，發文辦畢並將原稿送本府檔案課銷號歸檔。

八、各機關應由文書單位或單位收發負責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但依公文性質、行文單位及時效，有適當控管程序者，可指定專人辦理。

九、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處理程序：

（一）公文電子交換收文處理程序：識別通行、電子認證、收文確認、收文列印、檢視處理、分文、編號、登錄、傳送等。

（二）公文電子交換發文處理程序：列印全文、繕校、列示清單、識別通行、電子認證、發文傳送、發文確認、加蓋「已電子交換」章戳、檢視發送結果、處理失敗訊息等。

（三）機關公文受文對象為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其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程序，由發文機關依業務需要與受文對象相互約定，但應採電子認證方式處理，並得視需要增加其他安全管制措施。

（四）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時，應符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相關

規定。

十、電子公文製作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承辦人須視公文性質於公文文稿上註明電子交換機制（如屬第三類交換機制應註明登載期限）。

（二）行文正、副本單位應按編定群組名稱點選，若非屬可點選之對象，應正確繕打「機關全銜」，不得以簡稱方式繕打或另列清單行之，以避免發生公文誤送等情事。

（三）文稿經判發後，應由承辦人依批示及改定內容，更正文稿電子檔確定無誤後，再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至發文單位。

（四）公文文號（年度＋流水號＋支號）為11位英數字全形（０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其中年度為3位數字，流水號加支號為八碼前七碼流水號為數字，後一碼為英數字，流水號與支號互用，或支號擴增時亦同（即支號擴增時擴增使用之流水號部分仍為數字，支號為英數字），年度、流水號數字不足部分補０，支號供做雙稿、多稿公文用，得以１—９、Ａ—Ｚ、ａ—ｚ方式表示，若公文非雙稿或多稿則文號仍維持十碼。

（五）各機關承辦人應將隨文附件製成電子檔，並在文稿附件欄書明附件檔名及附件電子檔傳送至發文單位方式，另應備妥紙本附件乙份歸檔。

（六）本文之製作遇須分項條列時其順序為一、二、三……（一）、（二）、（三）……１、２、３、……（1）、（2）、（3）。

（七）本文內不得使用併排或側書之繕打方式，且應儘量避免使用特殊符號及罕字，若因故必須使用罕字，於機關共同造字系統未建立前，由各承辦人以人工填寫，俟造字系統建立後則以電腦輸入。

十一、附件檔之製作及格式：

（一）附件係屬公文之一部份，應由承辦人員整理後，連同本文一併採電子檔格式傳送發文單位，再由發文單位依發文程序處理。

（二）附件除實體、支票、原始憑證、須蓋印之表單外，餘應以製成Ａ４規格之可攜式文件檔為原則，惟若各機關尚無可攜式文件軟體使用版權，則應製成收文方能完整顯示及列印之電子檔。

（三）附件類型包含文字檔、靜態圖形檔、工程圖檔、動畫檔、聲音檔、動態影像檔等，各機關應將其他機關轉來之書面公文或資料利用掃瞄器或其他方式製作成電子檔。

（四）以第一類交換機制傳送公文，其附件大小應不超過500K為原則，超過者應改置於網頁上共用附件下載區供收文方下載使用，並於文中敘明網址，俾有效控管大量傳送電子公文及電子附件。

（五）附件二頁以上需編頁碼，頁尾並加註檔名，以利受文機關收文人員識別併文。

十二、收文人員作業規定：

（一）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確實執行電子收文作業，並配賦識別碼、通行碼。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應於上班時即啟動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依正常程序操作，輸入識別碼、通行碼或其它辨識方法實施身分辨識程序，並於電腦系統確認相符後，即時或定時進行收文作業，逐一檢視電腦系統每件待收之電子公文，立即傳送回復訊息，並依一般收文作業程序繼續辦理，隨時檢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於下班時應將交換系統關閉。

（三）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應注意傳遞交換之前置處理設備是否解開電子文件封包、儲存電子檔、確認發文單位、及檢查附件與文件有否疏漏或被竄改。檢視來文無誤後按收文程序辦理；如發現來文有誤送或疏漏時，應通知原發文機關另為處理。

（四）先收到電子文後收到紙本文則以接收之電子文分文簽辦，後到之紙本文併案處理，若先收到紙本文，則應檢視前置軟體作業系統並予處理，如經半日後仍未收到電子文則應以紙本文進行分文簽辦。

（五）各機關收文人員應定時至本縣與所屬機關學校入口網站公布欄區（機關單位網址為http://tyhg.odbo.com.tw 學校單位網址為http://tyhe.odbo.com.tw）自行列印公文掛號、分文或做其他處理。

十三、校對作業規定：

（一）文稿非經判發，不得校發，急要文稿，優先處理。全文之格式、內容、符號、附件應正確無誤，文內之有關金額、數字、人名、地名及日期等，應特加注意校對。原稿有疑義或有明顯誤漏之處，應洽承辦人員改正。

（二）校對人員遇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之文稿時，應詳加核對清單，並於校對無誤

後，將非電子交換公文附於文稿內，循發文程序作業。

（三）檢視正、副本行文單位、行文群組是否正確。

（四）電子交換文稿，應於校對無誤後，列印全文做為抄件。

十四、監印作業規定：

（一）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二）監印人員對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之文稿，應核對其清單無誤後，方得於非電子交換公文蓋印，並循發文程序作業。

十五、發文作業規定：

（一）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辦理發文，並配賦識別碼、通行碼。

（二）檢查文、稿是否已判發及校對、各項發文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三）發文人員應輸入識別碼、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於電腦系統確認相符後，始可進行發文作業。

（四）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者，應於發送後檢視清單，並得在清單上標明「已電子交換」。

（五）公文電子交換發文後，得於公文原稿加蓋「已電子交換」戳記，並將抄件併同原稿退件或歸檔。

（六）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人員應依文稿上所註明之交換機制類別執行電子文之傳送，惟因系統不穩定，則得由發文人員改選適當交換機制傳送，並於文稿上註明。

（七）發文人員至遲應於次日在電腦系統檢視電子文發送結果，並為必要之處理。

（八）公文以電子交換者其發送日期或登載日期應配合公文上之發文日期立即辦理，避免發文日期與發送或登載日期產生落差。

十六、其他

（一）各機關於公文電子交換設備故障，無法收、發文時應立即排除問題，並主動告知行政局文書課，於修復時亦同。

（二）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收文、發文、登載電子公布欄之相關紀錄及文稿，得視需要予以儲存。

（三）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使用之智慧卡正本及讀卡機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使用，智慧卡副卡則

由單位主管另指定專人保管，上述設備如有遺失或損毀，應依行政院研考會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申請補發。

（四）各機關公文遇有本文無法顯示之字型，應陳報各機關造字管理單位，以便統一造字。

（五）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行之者，應指定專人負責機關電腦中文碼之管理，辦理事項如下：

1、機關中文自用字碼和國家標準交換碼對照表之建置、註冊、及維護。

2、在國家標準交換碼範圍內，新增機關中文自用字碼之安裝處理。

3、在國家標準交換碼範圍外，新增機關中文自用字碼之申請處理。

十七、為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除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行政機關推動電子公文績效考評計畫」期程外，另由本府計畫室訂定「桃園縣行政機關推動電子公文績效考評計畫」實施年度考評，並函文各單位電子收發文統計報表，視執行狀況於必要時提報縣務會議專案討論。

十八、各機關人員如有未善盡執行、保管、維護，致延誤公文時效或違反保密之職責時，應按情節輕重，簽報首長議處。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消調字第0910053713 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消防法第廿七條暨內政部消防署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八十八消署調字第八八I〇一四二號函須「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單位
副本：本府消防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消防法第廿七條暨「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訂定之。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事宜，設火災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委會）。

三、鑑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消防機關首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本府遴聘消防、刑事、建築、電力、物理、化學、機械等學者、專家或由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消防局承辦火災調查人員不得擔任委員，惟應列席鑑委會會議說明案情。

四、鑑委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五人，由消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幕僚業務。

五、鑑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轄區交通機關申請鑑定之火災案件。

（二）轄區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四）關於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前項第四款事項，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為之。

六、鑑委會應會同消防機關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勘驗相關證物，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作成勘查紀錄；

七、鑑委會召開鑑定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並製作火災原因鑑定書。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出（列）席提供意見。

八、鑑委會所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應以鑑委會名義函復申請或囑託單位。

九、鑑委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為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案召開鑑定會議時自行迴避。

十、鑑委會之委員具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以解聘：

（一）受司法審判確定犯罪或遞奪公權者。

（二）自推薦機關、學校或團體離職者。

（三）洩露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鑑委會名譽者。

（四）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者。

（五）本人提出辭呈者。

十一、鑑委會所需經費，由本縣消防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鑑委會委員、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三、鑑委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檢討會務與技術研究事宜。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09101986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奉簽准辦理。
二、本要點業經本府第六八九次縣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案承辦人：李玉齡　聯絡電話：(〇三)三三二二一〇一轉六九一六。

正本：本府各單位、各所屬一級暨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室、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載於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廣納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等之建言，強化縣政建設規劃與推動，特研擬「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以促進縣政之發展。

二、縣政顧問之組成：

（一）依縣政業務性質分為科技與建設組、人文發展組、管理與制度組等三組，得視需要增減組別。

（二）各組負責之縣政業務如下：

1.科技與建設組：工商、農業、水利、交通、觀光、都計、公園、國宅、地政、環保、資訊、城鄉風貌。

2.人文發展組：民政、治安、教育、社會福利、勞工、文化、兵役、原住民行政、消防、醫療衛生。

3.管理與制度組：財政、主計、縣政規劃、行政效率、縣政行銷、法制、人事、政風、稅捐。

三、縣政顧問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縣長遴聘之：

（一）曾（現）任中央民意代表或縣議會議員或縣長或鄉鎮市長，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二）曾（現）任政府機關薦任以上，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三）曾（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四）曾（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經（協）理，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五）曾（現）任重要社會團體負責人（或秘書長、總幹事），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特殊貢獻者。

（六）其他熟悉縣政建設工作、對縣政建設有特殊貢獻或在其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四、縣政顧問之任務：

（一）參與縣政顧問會議，對縣政提出建言。

（二）應本府業務相關單位邀請，對縣政提供諮詢。

五、運作方式：

（一）縣政顧問會議，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幕僚業務由計畫室辦理。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二）各業務單位得就本府相關重大縣政建設議題，不定時邀請相關縣政顧問進行討論，提供諮詢。

六、縣政顧問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期間如有違背身分之行為，得隨時解聘之。

七、縣政顧問均為無給職，惟召開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刊登公報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兵勤字第091020371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送修正「桃園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及本會報「組織體系表」及本會報「組織系統聯繫人員電話一覽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府兵勤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九七〇二號函頒「桃園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因未列縣後備司令部及尚未建立本會報體系表，連絡電話等資料，為結合縣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機制，特修正本設置要點，及依據新修正資料研訂本會報「組織體系表」及本會報「組織系統聯繫人員電話一覽表」，以建構基層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機制，原函頒桃園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設置要點，隨同作廢。

二、縣轄各鄉、鎮、市公所，應就現有資源、結合地區性分、民間組織，參照縣會報設置要點、組織體系表及電話一覽表等資料，建構各鄉、鎮、市類似會報機制（得併同鄉、鎮、市緊急「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以建構完整緊急應變及動員體系，於完成後函報本府以利業務之推動。

三、本案承辦人：兵役局張念華，連絡電話（〇三）三三七六五四〇。

正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縣轄各鄉、鎮、市公所等表列單位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二）、主任秘書室、縣後備司令部、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兵役局（勤）（均含附件）、行政局（設置要點請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執行計畫。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局、室主管派兼之：

（一）民政局。

（二）建設局。

（三）教育局。

（四）工務局。

（五）財政局。

（六）社會局。

（七）兵役局。

（八）勞工局。

（九）農業局。

（十）新聞室。

（十一）主計室。

（十二）人事室。

（十三）縣警察局。

（十四）縣消防局。

（十五）縣衛生局。

（十六）縣環保局。

（十七）縣交通局。

（十八）桃園縣後備司令部。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兵役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

五、本會報行政業務由本府兵役局辦理。

六、本會報每六個月定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緊急會議。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兵役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各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102025490號

附件：財政部令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財政部有關「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釋示，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合財庫字第〇九一〇三五一七六四號令辦理。

二、擬附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建設局、本府新聞室　本縣衛生局　本縣環保局、本縣警察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合財庫字第〇九一〇三五一七六四號

附件：

一、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酒醪」，於發酵完成後經澄清過濾或蒸餾，即可成為供飲用之酒類，屬上開規定「可供製造…上項飲料之…其他製品」。是以，製造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酒醪」者，除有「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但書「以手工產製…供自用」情形者外，應依「菸酒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後，始得製造及營業。

二、另購買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酒醪」經自行澄清過濾或蒸餾成酒類，因「澄清過濾」或「蒸餾」仍屬製酒行為之一環，除有「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但書「以手工產製…於發酵供自用」情形者外，如有販售行為仍須依前開「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後，始得製造及營業。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新聞聯繫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本部國庫署第五組

部長 李庸三出國
務次長 王得山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10149593號
主旨：公告本縣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禁止設置「資訊休閒業」，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一、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二、本府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六八六次縣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資訊休閒業，足以發生噪音，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禁止在本縣都市計畫內住宅區設置。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10537220號
主旨：公告指定「觀音白沙岬燈塔」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暨本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桃園縣縣定古蹟評鑑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種類	位置	範圍
觀音白沙坪燈塔	縣定古蹟	燈塔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下十六號	白沙岬燈塔建築本體（不含塔內燈器）、日晷、圍牆部分。
			桃園縣觀音鄉觀新段一一九地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0910184315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利率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一一八四六〇七四號公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水保企字第〇九一八一七九九八九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農業局輔導課請轉知有關委辦農會。

三、本案承辦員黃春碧聯絡電話：（〇三）三三二九六二一、三三七六三〇〇轉五四八七

正本：桃園、龜山、蘆竹、平鎮、楊梅、龍潭、大溪、復興等鄉鎮市公所（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局（輔導課、水保課）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一一八四六〇七四號

主旨：公告「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利率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共設施貸款：年息三・五〇%。

二、資本支出貸款：

（一）無擔保年息四・五〇%。

（二）擔保年息四・二五%。

三、週轉資金貸款：

（一）無擔保年息四・五〇%。

（二）擔保年息四・三五%。

副本：本會秘書室（刊登公報）、企劃處（公布網站）、法規會、林業處、輔導處、水土保持局（公布網站）

主任委員　范振宗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09101325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本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有關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一份（如附件），請惠予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農林字第八九〇一五六一六二號令公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及本府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六八六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實施。

縣長　朱立倫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行政局（請張貼公告並刊登縣府公報）、法制室、民政局、地政局、工務局、建設局、交通局、教育局、農業局（林務課、水保課）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0910132551號

主旨：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有關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

依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農林字第八九〇一五六一六二號令公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日九〇農林字第0013236O號函。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乘積百分比率如下：

開發利用程度類別	%	附註
土石採取	12	
修建農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它道路	6	超過簡易水保申請範圍者為之
開發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12	
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	12	
設置墳墓、納骨塔、寺廟、運動場地、訓練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	10	

二、桃園縣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農業用地變更回饋全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至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之非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依法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定者，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辦理。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〇九一一三一〇二〇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訂「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附件一，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農授於字第〇九一一三一〇一九二號令公告，檢送令一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台灣省進出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基隆市、台北市、高雄市、台中、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各會員）、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振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〇九一一三一〇一二九號
附件：如文
修訂「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附件一，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附「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附件一。
副本：本會法規會、企劃組（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遠洋漁業組、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

主任委員　范振宗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劍旗魚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劍旗魚

貨品進口同意書
IMPORT CERTIFICATE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背頁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品核銷紀錄

批次別	報單號碼	貨名項次及數量	總價	海關人員簽署

附件一

同意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附件一

進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生產國別	1. 應填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起運口岸	係填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
⑥	賣方國家	1. 係填寫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 2, 3...., 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劍旗魚（劍旗魚科）(C.C.C.號列：0302.69.99.50.4) （2）冷凍劍旗魚（劍旗魚科）(C.C.C.號列：0303.79.99.80.5) （3）生鮮或冷藏劍旗魚片及魚肉（劍旗魚科）（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60.9) （4）冷凍劍旗魚片（劍旗魚科）(C.C.C.號列：0304.20.90.40.2) 3. 申請進口之劍旗魚有下列事項者不予核發進口同意書： （1）來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禁止進口之國家。 （2）於大西洋捕獲之體型小於十五公斤之劍旗魚。 4.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進口商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 2.經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合格證明書(SWORDFISH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或經最後出口國驗證後開具之劍旗魚合格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3.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〇九一一三一〇二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訂「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附件一與附件六及「申請黃鰭鮪同意函件審核標準及程序」附件一等三件修訂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三日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三一〇二〇四號令、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三一〇二〇三號令公告，檢送令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台灣省進出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基隆市、台北市、高雄市、台中、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各會員）、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振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〇九一一三一〇二〇四號
附件：如文
修訂「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附件一與附件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附「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附件一與附件六。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本會法規會、企劃組（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遠洋漁業組、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

主任委員　范振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〇九一一三一〇二〇三號
附件：如文
修訂「申請進口黃鰭鮪同意函件審核標準及程序」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附「申請進口黃鰭鮪同意函件審核標準及程序」附件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本會法規會、企劃組（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遠洋漁業組、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

主任委員　范振宗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黑鮪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黑鮪

貨品進口同意書
IMPORT CERTIFICATE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檢還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再出口證明書及所有買賣合約正本或國外報價單正本乙份。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背頁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品核銷紀錄

批次別	報單號碼	貨名項次及數量	總價	海關人員簽署

附件一

同意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附件一

進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生產國別	1. 應填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起運口岸	係填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
⑥	賣方國家	1. 係填寫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黑鮪（C.C.C.號列：0302.39.00.10.8） （2）冷凍黑鮪（C.C.C.號列：0303.49.00.10.5） （3）生鮮或冷藏黑鮪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51.0） （4）冷凍黑鮪魚片（C.C.C.號列：0304.20.90.31.3）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 進口商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 2. 出口國開具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或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黑鮪漁業證明書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3. 所有買賣合約書正影本各乙份，或國外報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4. 如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時，應增附下列文件： （1）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再出口證明書。 （2）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再出口證明書影本（如有適用）。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附件六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黑鮪

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供再出口使用）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0.		⑥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六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黑鮪

貨品出口同意書
EXPORT CERTIFICATE
（供再出口使用）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1）本再出口同意書，另附英文格式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一份，以供申請人於他國進關時使用。 （2）受理機關檢還申請人所送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再出口證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六

背頁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品核銷紀錄

批次別	報單號碼	貨名項次及數量	總價	海關人員簽署

附件六

同意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附件六

再出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目的地國	1. 應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名，免填目的地港口。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⑥	買方國家	1. 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名，可免填地址。 2. 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名代碼。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 2, 3...., 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黑鮪（C.C.C.號列：0302.39.00.10.8） （2）冷凍黑鮪（C.C.C.號列：0303.49.00.10.5） （3）生鮮或冷藏黑鮪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51.0） （4）冷凍黑鮪魚片（C.C.C.號列：0304.20.90.31.3）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 出口商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 2. 出口國核發之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或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3. 所有買賣合約書正影本各乙份，或國外報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4. 進口同意文件(農委會漁業署同意書及報關單影本各乙份)。 5. 他國為非原產國，且再出口黑鮪出口國未達三個國家時，應增附下列文件： （1）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再出口證明書。 （2）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再出口證明書影本。 6. 填妥英文格式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附件六

DOCUMENT NUMBER	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RE-EXPORT SECTION:

1. RE-EXPORT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2. POINT OF RE-EXPORT

3. DESCRIPTION OF IMPORTED FISH

Product F/FR	Type[a] RD/GG/DR/FL/OT	Net Weight (kg)	Flag Country/ entity/Fishing entity		Date of import

A/ F = Fresh; FR = Frozen; RD = Round; CG = Gilled & Gutted; DR= Dressed; FL= Fillet;
OTH = OTHER (Describe the type product.)

4. DESCRIPTION OF FISH FOR RE-EXPORT

Product F/FR	Type[a] RD/GG/DR/FL/OT	Net Weight (kg)	

A/ F=Fresh, FR=Frozen, RD=Round, GG=Gilled and Gutted, DR=Dressed, FL =Fillet,
OT=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5. RE-EX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6. GOVERNMENT VALIDATION: I validat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Name & Title Signature Date Government Seal

IMPORT SECTION:

IMPORTER CERTIFICATION :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Final) Point of import city_____State or Province_____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_____

NOTE: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IS DOCUMENT.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適用貨品：黃鰭鮪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黃鰭鮪

貨品進口同意書
IMPORT CERTIFICATE

九十一年公報 第四期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背頁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品核銷紀錄

批次別	報單號碼	貨名項次及數量	總價	海關人員簽署

附件一

同意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附件一

進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1.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2. 如為個人，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生產國別	1. 應填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起運口岸	係填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
⑥	賣方國家	1. 係填寫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黃鰭鮪（C.C.C.號列：0302.32.00.00.7） （2）冷凍黃鰭鮪（C.C.C.號列：0303.42.00.00.4）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 2.捕撈進口黃鰭鮪漁船之船籍國政府核發之產地證明書（YELLOWFIN TUNA CERTIFICATE OF ORIGIN）、該漁船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3.國外報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一一八四六一四三四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上述要點業由本會、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發布實施，並刊登本會、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報。
正本：台灣省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范振宗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劃定直轄市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特訂定本要點。

二、山坡地範圍劃定，係指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以農委會為主管機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主辦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為提報機關；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

四、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主動檢討提報外，並應公告公開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書。

前項建議書應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建議劃入或劃出地點（地段名稱）。

（二）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

（三）劃入或劃出之理由。

（四）建議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建議機關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

（五）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五、未劃入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得予劃入山坡地範圍。

六、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保育、利用及經濟發展之需要，得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者。

（二）未在崩塌地、土石流危險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有洪患之虞之坑谷低窪區者。

（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標準退縮者，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劃出區鄰接土地之自然坡度滿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坡度時，其應退縮距離應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應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其應退縮之最小距離得含無須退縮之緩坡區寬度。

（四）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尺。惟其臨接平地或濱海地區者，不在此限。

七、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註記道路、河川、土地利用等之等高線膠片圖為作業基圖。

八、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以坵塊法及等高線法求得之坡度分布圖為研判之依據，其方法如下：

（一）坵塊法

1、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表三公式求其平均坡度；公式中n值與S值之關係如表四。

2、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二）等高線法

1、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其公式如表五。

2、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表六。

九、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

十、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以所得地籍圖邊界為劃出區定案境界線。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不相一致時，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略有出入時，在非退縮區以地籍邊界為劃出區定案邊界；在退縮區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界。

（二）劃出區與地籍邊界大有出入時，以劃出區範圍為定案範圍。

十一、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作業，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格式如表七），連同相關資料圖一併提出。

十二、職責分工

（一）農委會

1、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案件陳轉行政院核定及公告。

2、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相關技術規範釋示。

（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案件審核，及彙整陳報農委會。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複勘。

3、山坡地範圍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三）縣（市）政府

1、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入案件。

2、審查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及核轉。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複勘、修正及異議案件處理。

4、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以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四）鄉（鎮、市、區）公所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

2、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

3、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辦理公開展示、異議

受理並彙轉。

4、會同有關機關現場複勘。

5、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五）內政部

1、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複勘。

3、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變更作業。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現勘。

（七）農委會林務局

1、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等資料。

2、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資料。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複勘。

（八）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1、會同有關機關現場複勘。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定編定使用地變更作業。

（九）地政事務所

1、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複勘。

（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

2、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複勘。

十三、作業程序

（一）初步勘劃

1、山坡地範圍劃入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地點。

（2）勘劃

縣（市）政府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範圍界線劃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

（3）圖冊繪製

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土地清冊各二份。

（4）初劃展示及異議處理

初勘圖、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各一份發交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及地政事務所現場會勘處理，依會勘結果修正界線後，函報縣（市）政府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土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得不經初劃展示程序，逕付初審。

（5）初審及修正

由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入案件，製作各種初勘圖及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以下簡稱圖說）各十份後，函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6）複審及會勘

縣（市）政府函送之山坡地範圍劃入圖說資料，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複審，必要時再訂期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機關及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地政事務所，以及鄉（鎮、市、區）公所，赴現場核對、複勘。

2、山坡地範圍劃出

（1）公告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

（2）圖冊繪製

鄉（鎮、市、區）公所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製作「坡度分布圖」及「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敘明具體意見，另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明下列圖例：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範

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及繕造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備妥以上圖冊各十份，函報縣（市）政府。

（3）初審及修正

由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依鄉（鎮、市、區）公所所送圖冊，修正製作各十份後，函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4）複審及會勘

縣（市）政府函報之檢討變更圖冊資料，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複審，必要時再訂期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機關及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地政事務所，以及鄉（鎮、市、區）公所，赴現場核對、複勘。

（二）圖冊資料彙整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彙整各縣（市）政府提報之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圖說，陳報農委會審查。

（三）審查會議

農委會就水土保持局函報之山地範圍劃入、劃出圖說審查，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審查或赴現場勘查。

（四）陳報核定

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農委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公告

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農委會辦理公告。

（六）公開展示

經農委會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函送縣（市）政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卅日。

縣（市）政府應將展示日期函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備查。展示完竣，由縣（市）政府暨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十四、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變更，應由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將相關資料函請地政單位依規定辦理。

表一　鄰接陡坡境界線退縮表

鄰接土地之坡度	應退縮距離	應退縮最小距離
≧100%	坡高二倍以上	30m
＜100% ≧55%	坡高一倍以上	20m
＜55% ≧30%	二分之一坡高以上	10m
備註：坡高係指該邊坡最高點與最低點之高差。		

表二　鄰接二種以上陡坡退縮距離

D＝Ah×2＋Bh×1＋Ch×0.5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１００% 之坡高。

Bh：100% ＞坡度≧５５% 之坡高。

Ch：５５% ＞坡度≧30% 之坡高。

表三 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

$S(\%) = (n\pi \Delta h/8L)\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π：圓周率(3.14)。

△h：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表四 坵塊法n值與坡度對照表

n值	坡度(S%)
≦2	≦5%
≦4	≦10%
≧12	≧30%
≧22	≧55%
≧40	≧100%

表五　等高線法坡度計算公式

$S(\%)=\triangle h/L\times 100$

式中：

S(%)：坡度（百分比）。

△h：等高線間距（公尺）。

L：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

表六　等高線間距與坡度對照表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_1(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_2(m)	坡度 S(%)
≧2	≧100	≦5
≧1	≧50	≦10
≦0.3	≦15	≧30
≦0.18	≦9	≧55
≦0.1	≦5	≧100

表七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table>
<tr><td colspan="2">擬劃出區地點：</td><td>地段名稱</td><td colspan="3">段　　小段</td></tr>
<tr><td rowspan="2">基圖
(1/5,000)</td><td>圖名：</td><td rowspan="2">位置圖
(1/50,000)</td><td colspan="3">圖名：</td></tr>
<tr><td>圖號：</td><td colspan="3">圖號：</td></tr>
<tr><td>資料圖</td><td>土石災害調查</td><td colspan="4">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td></tr>
<tr><td rowspan="15">□位置圖
(1/50,000)
□坡度及敏感區分布圖
(1/5,000)
□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劃出區定案範圍圖
(1/5,000)</td><td rowspan="15">□區內是否發生土石災害或地圖範圍內崩塌
說明：

□是否在危險流土石流溪水區
說明：

□區內有無設置土石防治施工程
說明：

□是否在之谷有洪患坑區：
說明：</td><td colspan="4">□是否臨接特定水土保持區</td></tr>
<tr><td>地名</td><td></td><td></td><td></td></tr>
<tr><td>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別</td><td></td><td></td><td></td></tr>
<tr><td>1 臨接長度(m)</td><td></td><td></td><td></td></tr>
<tr><td>2 應退縮距離(m)</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是否臨接於陡坡地區</td></tr>
<tr><td>地名</td><td></td><td></td><td></td></tr>
<tr><td>1 臨接區坡度(%)</td><td>>100%</td><td>>55%</td><td>>30%</td></tr>
<tr><td>2 臨接長度(m)(累加)</td><td></td><td></td><td></td></tr>
<tr><td>3 應退縮距離(m)(約數)</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土地使用分區：</td></tr>
<tr><td colspan="6">土地利用現況：</td></tr>
<tr><td>檢討結果</td><td>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td><td colspan="4">申請面積：　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　公頃
地籍號碼：

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號碼：</td></tr>
<tr><td colspan="6">檢討者：　　日期：</td></tr>
</table>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1016287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大丘田、兔子坑、大湖頂、灰窯坑部分門牌整編為大同路、大棟山路、石雲路、茶專二街等乙案，准予核備，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桃德戶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二二二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兔坑村村辦公處。

正本：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10163956號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兔坑村大丘田、兔子坑、大湖頂、灰窯坑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起整編為大同路、大棟山路、石雲路、茶專二街等。

依據：

一、龜山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桃龜戶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二二二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龜山鄉兔坑村大丘田、兔子坑、大湖頂、灰窯坑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起整編為大同路、大棟山路、石雲路、茶專二街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龜山鄉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日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1018959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南昌路二五六巷門牌整編為南順七街等乙

案，准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桃蘆戶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〇二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南興村村辦公處。

三、本案承辦人：周明宗，電話：二三二〇〇三九。

正本：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詩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申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101911266號

縣長　朱立倫

主旨：公告本縣蘆竹鄉南昌路二五六巷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整編為南順七街等。

依據：一、蘆竹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桃蘆戶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〇二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蘆竹鄉南昌路二五六巷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整編為南順七街。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蘆竹鄉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10203447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南平路四九六巷、永安北路三五一巷四弄、大竹路一巷、永安路三一四巷、中路街九〇六巷、國際路一段一一八八巷、壽昌街二〇巷、吉昌街部分門牌整編為中埔一街、南平路五七六巷、永安路一三六九巷、中正三街、國際路一段一巷、吉昌街等乙案，准予核備　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所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桃市戶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六八六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六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寶慶里、西埔里、永安里、中德里、中山里里辦公處。

公告事項：

依據：

一、桃園市戶政事務所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桃市戶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六八六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南平路四九六巷、永安北路三五一巷四弄、大竹路一巷、永安路三一四巷、中路街九〇六巷、國際路一段一一八八巷、壽昌街二〇巷、吉昌街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起整編為中埔一街、南平路五七六巷、永安路一三六九巷、中正三街、國際路一段一巷、吉昌街等。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〇九一〇二〇四九五〇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桃園縣政府　函

縣長　朱立倫

正本：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詩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三、本案承辦人：周明宗　電話：三三二〇〇三九里辦公處。

一、本縣桃園市南平路四九六巷、永安北路三五一巷四弄、大竹路一巷、永安路三一四巷、中路街九〇六巷、國際路一段一一八八巷、壽昌街二〇巷、吉昌街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起整編為中埔一街、南平路五七六巷、永安路一三六九巷、中正三街、國際路一段一巷、吉昌街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〇九一〇一五七四一二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因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業經本府以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〇六四號公告停止營業（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在案，並以同號函請將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於文到一個月

內繳回。惟貴公司迄未照辦，本府又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府工建字第09101454512號函（以雙掛號）催繳限於文到一個月內繳存，惟因前開公函依營業地址無法寄達，特此公示送達。

正本：黑銅營造有限公司（龜山鄉優美街47巷13號4樓）、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公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工務局建管課（芬、宜、登惠）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1455534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許文憲（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府地一字第09106654902號函暨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遷移台北市）註銷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許文憲		（八四）桃縣地字第六七七號	冠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守法路三十巷六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1822225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劉雪美、劉怡珊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劉雪美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八〇號	劉雪美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龍壽街一一四號	無
劉怡珊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八一號	劉怡珊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三五六巷六二弄八四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09101832888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黃建仁（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府地一字第0910067680 2號函暨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遷移台北市）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黃建仁		（八八）桃縣地字第一二三〇號	建鴻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八德市廣福路二〇巷四三號三樓之一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2017 79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廖家瑋、黃建文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府地籍字第09102006 62、09102006 63號函暨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黃建文		（八六）桃縣地字第九九〇號	信義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中山路五二〇號二樓	無
廖家瑋		（八六）桃縣地字第三四八號	信義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中山路五二〇號二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320802號
主旨：公告高原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高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丙Ｉ字第Ａ085575—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褚宥霖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環中東路241號14樓之2
備註：自請停業並繳腳回清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332082號
主旨：公告山木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山木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甲Ｉ字第Ａ008872—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張維傑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豐美街13號2樓
備註：自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431402號
主旨：公告錞億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錞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99881—002號
三、負責人姓名：陳德和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明德路252號
備註：自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444062號
主旨：公告揚傑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揚傑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Ｂ000031—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邱靜瑜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自強東路123號1樓
備註：自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963264２號
主旨：公告士豐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士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乙Ｉ字第Ａ058800—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邱奕豐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二段353號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張立正君九十年十二月十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888950２號
主旨：公告仰德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及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仰德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乙Ｉ字第Ａ04657—002號
三、負責人姓名：郭雪兒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11街56號4樓之3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王詠民君九十年九月一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889462號
主旨：公告國統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及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統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乙Ｉ字第Ａ04205—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黃麗錦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189號7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劉載義君九十年二月一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888752號
主旨：公告曄泓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及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曄泓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乙Ｉ字第Ａ04392—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李茹玲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56號9樓之2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蔣瓊徽君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927083號
主旨：公告育浥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育浥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丙Ｉ字第Ａ08465—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正道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69—1號5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溫啟鋐君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352162號
主旨：公告億全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億全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2866—002號
三、負責人姓名：廖淑婷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中壢市新明里中新路58號
備註：現補聘專任工程人員段國盛君，應予復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320812號
主旨：公告永力鑫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力鑫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Ｉ000048—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盧明清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蘇耀東（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武里介壽路824號1樓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409362號
主旨：公告亦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亦程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I—I000049—000
三、負責人姓名：魏丁燕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呂輝煌（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大成路35號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文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397122號
主旨：公告天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御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I—I000052—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林志忠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蕭清湖（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南園二路1巷18弄40號
備註：資本總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384542號
主旨：公告志兆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兆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I—I000050—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江雪梅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鍾德洋（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三段155巷19弄22-1號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1756342號

主旨：公告惟廣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惟廣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Ｉ０００６２—０００
三、負責人姓名：黃宗毅
四、專任工程人員：張雅評（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26-5 號
備註：資本總額：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１０１４３１３８２號
主旨：公告鼎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該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鼎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曾兆鴻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Ａ０６９４６—０００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281 號 9 樓
備註：自請註銷併繳回證冊。（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１０１６９８３８２號
主旨：公告正爵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該公司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正爵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陳登浩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Ａ００３５１—０００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77 號 1 樓
備註：自請註銷併繳回證冊。（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１０１７０９５２２號
主旨：公告永興隆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該公司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陳男通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Ａ０４８８５—０００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大新路 37 號 2 樓
備註：自請註銷併繳回證冊。（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